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招标文件

（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48 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4-44）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0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48 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4-44）

2、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50000 元，最高限价：3450000 元；（其中一标段：1080000 元，二标段 1170000 元，三标段：480000 元，四标段：72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范围、要求、时间和标准等）

（1）采购内容：

一、二标段：秸秆粉碎深耕还田服务：要求深耕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大于 25 厘米，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三、四标段：采购秸秆腐熟剂一批，实施区域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四个标段；（一标段：2.4 万亩，二标段：2.6 万亩，三标段 ：80000 公斤，四标段：120000 公斤，）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三标段、四标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 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四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 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含有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米曲霉等至少三种菌种，适用于农作物秸秆，该技术指标以肥料登记证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 8:30 时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8:00 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 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单位及电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陈慧星

联系方式：13525073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 一、二标段：秸秆粉碎深耕还田服务：要求深耕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大于25厘米，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三、四标段：采购秸秆腐熟剂一批，实施区域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6	项目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组织
7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
8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递交纸质资料。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要求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则中标单位或中标候选人须按要求打印胶状投标文件递交。
11	装订要求	无
12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相应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盖章、签字要求	电子签章
15	本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递交纸质资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50000 元；（其中一标段：1080000 元；二标段：1170000 元；三标段：480000 元；四标段：72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其他提示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一标段：17800 元；二标段：18700 元；三标段：8160 元；四标段：1224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至采购办备案。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 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1	中小微企业扶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1) 项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农、林、牧、渔业”；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农、林、牧、渔业”；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特别提示：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 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通过“会 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 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 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

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 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采购需求所列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 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包括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 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

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 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服务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本项目公告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延津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投标保证金：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项目编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_____ 。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

三、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工期

1、本合同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算。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如期竣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办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_____计取；若乙方未能按期履约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施工操作方案，施工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行为造成他人的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妥善处理。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或因施工原因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争议解决：如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3、通知送达条款：双方对履行该合同相关的通知信息指定的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信息：送达地址：　　收件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信息：送达地址：　　收件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事项而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不能时也视为已经送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服务内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业面积5万亩，其中1标段：2.4万亩、2标段：2.6万亩。

作业标准：深耕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大于25厘米，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实施深耕作业时必须安装"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标注深耕后深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序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td></tr>
<tr><td>授权委托书</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中小企业声明函</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td><td>符合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td colspan="4">注：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td></tr>
<tr><td colspan="4">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如果未提供信用承诺函，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述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td></tr>
<tr><td colspan="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tr>
<tr><td rowspan="7">2</td><td rowspan="7">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td></tr>
<tr><td>开标一览表</td><td>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td></tr>
<tr><td colspan="2">序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able>

分值构成（总分值100分）		商务部分：31分 技术部分：39分 投标报价：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商务部分（31分）	企业业绩（2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5分）	拟投入有农机操作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终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驾驶证和身份证扫描件。
		企业实力（15分）	拟投入设备有拖拉机、深耕机，每提供 1 套设备（拖拉机、深耕机各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购买证明或车辆租赁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9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9 分； 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7 分； 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5 分； 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3 分； 5、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以上证书或业绩证明均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开标时不需携带原件。			

5	技术方案 （3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地区、地形、地貌了解程度及描述，和在服务期间对乡镇、村、农户之间协调关系的方案：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4、内容简单缺乏要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地区耕地土壤情况的了解程度和分析：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4、内容简单缺乏要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措施：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4、内容简单缺乏要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作业时间安排及作业技术方案：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4、内容简单缺乏要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突发应急措施方案： 1、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7 分； 2、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4、内容简单缺乏要点，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评分办法里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5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授权委托书

三、信誉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它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此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三、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填写此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要求）。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等；

备注：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属于系统格式，所填内容填写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 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